

灵川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灵川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1-230080-HJZX（重）

合同编号：GXGDWLGSCLFCGS2021-010-WJ-YJGB

甲方：灵川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的的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一、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普通版）							
灵川县“大喇叭”平台软件改造 为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普通版）	成都西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亿达	YDEBS-EBSP	1	项	200000.00	200000.00
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备机	成都西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亿达	定制	1	项	10200.00	10200.00
应急广播适配器	成都西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亿达	YDEBS-ECM	4	台	5300.00	21200.00
灵川县“大喇叭”系统应急广播 移动平台软件改造	成都西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亿达	YDEBS-EBAPP	1	套	50000.00	50000.00
音频服务系统软件改造	成都西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亿达	YDEBS-AAS	1	套	67366.00	67366.00
语音合成系统	成都西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亿达	YDEBS-VSC	1	套	5200.00	5200.00
防火墙模块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	USG6305E	1	项	55000.00	55000.00
IP 复用器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芯	NDS3107C	1	台	8000.00	8000.00
平台路由交换模块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新华三	WS5820-28P- WINET	1	台	5000.00	5000.00
有源监听音箱	深圳麦博电器有限公司	麦博	SoLo2	1	对	2000.00	2000.00
云计算和云存储服务	广西广电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	定制	1	项	110000.00	110000.00
规范化管理和培训	成都西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亿达	定制	1	项	1000.00	1000.00
二、乡镇应急广播平台（普通版）							
应急广播适配器	成都西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亿达	YDEBS-ECM	12	套	5300.00	63600.00
触摸显示模块	深圳市深创显电子有限公司	深创显	SCX-2105	12	台	2482.00	29784.00

无源音柱	成都西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亿达	YDEBS-SCP-50	12	对	600.00	7200.00
乡镇（村）级平台机柜	成都西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亿达	定制	12	套	1000.00	12000.00
信号接入专线电路及设备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广电	定制	12	项	1600.00	19200.00
4G 语音流量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	定制	12	个	500.00	6000.00
摄像头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	DS-2PT2D20I W-DE3(C0)(S6)	12	只	1000.00	12000.00
乡镇（村）安装辅材（乡镇、行政村）	成都西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亿达	定制	12	套	500.00	6000.00
乡镇（村）设备安装调试（乡镇、行政村）	成都西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亿达	定制	36	项	500.00	18000.00
规范化管理和培训	成都西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亿达	定制	12	项	1000.00	12000.00
三、村级应急广播终端（行政村）							
应急广播适配器	成都西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亿达	YDEBS-ECM	105	台	5300.00	556500.00
信号接入专线电路及设备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广电	定制	105	项	1600.00	168000.00
4G 语音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	定制	105	个	500.00	52500.00
高清喇叭	成都西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亿达	YDEBS-SPK	420	个	300.00	126000.00
乡镇（村）安装辅材	成都西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亿达	定制	105	项	500.00	52500.00
村级终端防雷系统	成都西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亿达	定制	105	项	250.00	26250.00
乡镇（村）设备安装调试（普通版）	成都西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亿达	定制	105	项	1000.00	105000.00
规范化管理和培训	成都西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亿达	定制	105	项	1000.00	105000.00
合 计：1912500.00 元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1912500.00 元）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保存条件下，其保质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保质期为：设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配送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付地点：灵川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产品的重量、营养成分、污染物指标、真菌霉素限量、微生物限量、脲酶活性、食物基质、维生素和矿物质进行抽样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检测产品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培训

1.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2. 培训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中标承诺。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保质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一)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凭付款申请书、中标通知书、合同金额 40% 的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 40% 的合同款；设备全部到货后，中标人凭付款申请书、合同金额 20% 的正式发票、设备签收单（复印件，格式自拟）向采购人申请支付 20% 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签署合同验收书，中标人凭付款申请书、合同金额 35% 的正式发票、合同验收书向采购人申请支付 35% 的合同款；余下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二)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提交（若乙方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甲方。
2.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灵川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

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对甲方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灵川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灵川县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的投标报价表;
4. 乙方的技术响应表;
5. 乙方的商务响应表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财政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  灵川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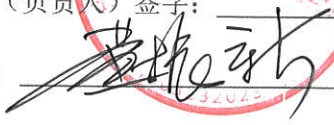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公章):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